

书稿审读与图书评论

贺灵

图书作为特殊商品，其生产具有自己的运作程序和过程。一部书稿定稿交出版社便进入出版机构的审校阶段。所谓“审校”包含两层意思，即审定和校对（出版术语中称为“三审三校”）。数年之前，审定主要在出版社内部完成，即通过三审（初审、复审和终审）完成对书稿方方面面的把关。近几年来，随着出版管理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审读作为图书出版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被立章定制并逐步形成成为制度。目前，审读已形成为出版社内部审读、相关专家学者或部门审读及出版管理机构（新闻出版局审读室）审读三个环节。此外，在我区还有图书出版之后选择性审读的制度。审读制度的宗旨是确保图书各方面的质量，避免图书中出现违犯国家根本大法、各种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内容。在我区又着重强调任何图书不得存在有损于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各民族文化和谐等方面的言论和内容。图书生产出来并进入发行领域之后，作者或出版机构出于宣传图书内容和思想、促进销售、提高作者知名度或其他功利性目的，有些书往往被文人学者进行以褒扬为主的评论，被称之为书评（本文称之为评论）。从实质而言，审读和评论是书稿及图书各方面质量检验的一种手段，认真、切实、客观、公正、中肯的审读和评论，对图书质量的提高、避免和纠正各类差错，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数年前，出版管理机构制订的图书审读制度开始实施之后，各出版机构相继设立了各自的审读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亦设立了审读室），但大家均产生了不同的“不适”之感，似乎都感到这是一种“节外生枝”，而当初主要是出版社内部审读。之后随着该项制度的逐步完善，相关专家学者或部门审读、出版管理机构（新闻出版局审读室）审读也被纳入审读环节。但是，从具体操作过程看，并非所有书稿都要经过上述三个环节的审读，而是有的只经过出版社内部审读一个环节，有的经过出版社内部、相关专家学者及部门审读两个环节，少数方经过三个环节的审读。在我区，地方历史、民族、宗教、人物、文化等，不仅是新疆地域文化的特色出版资源，而且也是审读把关的重点领域，被纳入多次审读环节的均为这类书稿。因为这类书稿往往都关涉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文化和谐等方面的问题。将其纳入重点审读范畴，体现的是一种准政治性把关。从十几年来的出版实践看，有一种现象不得不引起注意，例如，为了增加书稿的知识含量，体现书稿的地域特色，加强其可读性和趣味性（甚至可以说是猎奇性），凡是经济、科普、地理、旅游、少儿、教育、体育、语言文字、医药卫生等门类图书，均或多或少地涉及上述重点审读范畴学科的内容。而写作上述门类书稿的作者，往往对这些重点审读范畴学科的内容很生疏，因而不知不觉中筑造了差错。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呈现泛滥之势的旅游类和地域风情类图书中，历史、民族、宗教、文化等内容基本都面面俱到。这些读物内容在彼此抄袭过程中，把各类差错也相互接力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因为其突出的猎奇目的，这些作者不可能吸取相关著作的研究成果，也不可能对书稿内容做认真、深入的推敲。为了避免这类读物普遍存在的大小差错和不良倾向，理应加大对其审读力度。

近年来,笔者有意注意社外对新疆人民出版社书稿的审读信息以及社内审读记录情况,认为通过审读,确实避免和消除了不少书稿中潜在的差错,其中既有准政治性差错,又有理论知识性错误。但也看出了一些问题,例如,相当一部分审读代替了初审的工作,如找错别字,指出病句,纠正标点符号和格式,补漏纠偏等。如果各级审读均如此细致入微,势必抓小放大,加大审读的负担,结果会造成编辑依赖审读找差错,甚至放松审稿或不看稿的现象。从编辑职责上讲,目前各级审读费心耗力所做的大部分工作,均为责编应做的事宜。因此,为了让审读工作更好地发挥作用,让各级审读者审其所应审,应在充分总结以往审读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和细化审读范畴及其内容,按书稿类别确定一部书稿的审读重点和“关键词”,指出其注意事项等,避免无的放矢,在不放过看似普通书稿中隐藏的形形色色差错的同时,也不能把责任编辑应承担的工作让各级审读去完成。近两年来,笔者也受托参加了新疆人民出版社部分书稿的社内审读,因而对书稿审读的范围、内容、重点等有一定的悟点。目前,中青年编辑基本都过了校对“热身”这一关,对书稿的“细节化”处理都能够胜任,因而,审读不必代替其工作。但是,长期以来在编辑中间不问自己所学专业而普遍交叉看稿、发稿的情况下,审读的重点、焦点就应该放在新疆历来呈现敏感性的历史、民族、宗教、文化、人物等书稿的内容之上。要知道,以往图书中发现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错误基本属于上述内容范畴。在上述内容问题上出现差错的图书是错误图书,对此,审读者就要担责任,而在其他方面出现差错而超过规定范围的图书为不合格图书,责任在责编,审读者就不应担责。从此便可以清楚看出审读与责编(包括复审、终审)各自的职责界限。

在新疆历史、民族(包括民族文化)、宗教、人物、文化等研究领域,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区内外各族专家学者的潜心研究,已基本形成了众所公认的多方面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应该成为所有涉及上述领域著书立说者或者其他写作人士必须参考的文献依据。在这些成果中,对目前书稿中常出现的种种错误说法、概念、论点等,都有清晰的论证和结论。例如:“西域三十六国”、地方政权、西域短暂的“独立”、民族上层的叛乱与农民起义、新疆各民族源流及其形成时间、各民族的祖先及其概念、民族纷争、民族正式形成之前的称呼、在民族源流问题上民族学概念的运用、民族迁徙及其相关历史、民族文化的断代及其概念的确定、民族宗教信仰的概念、各种宗教对新疆地域文化的影响、民族正反面人物的评价、宗教文化与大众文化的关系,等等。在上列问题中,都有不可随意假说和“突破”的“禁区”,这些方面的不少内容往往都关涉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各民族文化和谐等问题,因此都成为各级审读的重点。

书稿审读作为图书出版前的把关手段,自实施以来不断得到完善和规范,其把关作用越来越显现,并逐步受到各出版机构的认可。而图书评论作为图书出版之后的另一检验手段,其作用一直没有很好发挥。

图书评论为出版术语中所称之书评。这里所说的“评论”应该被视为评头论足。书评是一种文化现象,是出版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发达国家,书评的功能和作用比较强,但在我国很难显现出来,甚至其影响力微乎其微。在目前的书评文化中,夹杂着诸多负面的因素,存在不少怪现象。因为书刊界历来不重视书评,所以长期以来人们对这些负面因素和怪现象熟视无睹,或者听之任之。发挥书评的功能和作用,对出版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文化市场的逐步规范以及文化人诚信度的提高,我国的书评文化必定会健康发展。

书评文化源远流长。在我国,自有书籍以来便有了书评。古代书评和现代书

评具有一定的区别。各朝文人留下的文论以及对各类古籍文献的注疏、校勘都具有书评的性质，尤其是注疏，既是导读性的文字，又是一种特殊的书评，如《二十四史》的注疏、《十三经注疏》等。这些注疏者都是当朝著名的文人、学者，对所注疏的古籍文献都有深入的研究。他们校勘古籍文献中的错别字、漏字，注疏人名、地名、事件，对个别事件、人物等加一些个人的议论，并利用其他古籍文献资料，对简略的重大事件、历史过程、人名、地名、典籍等进行补充，校勘各类差错等，似乎都是述及细微的书评。人们通过这些注疏和校勘，可以了解该古籍文献的文化价值和可信性，又可以知道注疏者的思想观点、学识水平和所处时代的一些文化信息。到了近代，我国的书评文化有了进一步发展。书评者出于对所评著述负责的精神，肯定成绩，指出不足，针砭谬误。当时的书评界，评风端正，基本不存在吹捧、谩骂和评论失度的现象。那时的学者很重视书评，不少文人通过书评认识新著。新中国成立初期，学界也继承了近代以来形成的书评之风，该肯定的要肯定，该批评的要批评，该指出不足和差错的要指出不足和差错。此时广告概念淡薄，因此，人们了解新书只能通过报刊上发表的书评或简介。

在发达国家，其古代和近代书评历史与我国具有一定的共同性。其不同之点是，在近代出版业不断向前发展过程中，书评职业作为出版文化的组成部分逐步成熟起来，出现了职业书评，他们中立于作者、出版者与读者之间，操守自己的神圣职责，始终为自己发表的评论所负责，其书评“游戏”规则也逐步完善了起来。到了现代，发达国家一般都成为出版大国，因而其书评职业更加成熟和完善。在这些国家，书评作为一种现代职业，已形成了严格的行业规范，例如：职业书评绝不接受熟人的委托对其作品进行评论，而是接受出版机构、部门的正规委托，或者从市场购买相关作品进行评论；职业书评一般不能与作者见面，更不能发生吃请现象；如果书评中出现感情化的吹捧、溢美之词、不实的言论、谩骂、人身攻击、触及个人隐私等情况，那么，该职业书评的生涯便会终结，文化界和读者再不可能接受他。在这些国家，图书销售商都很看重书评，甚至完全按照书评订货，那些被书评否定或基本否定的图书，很难上架销售，而那些被肯定和推荐的图书多成为畅销书。多数读者也是根据书评决定自己的消费取向。资深的书评多成为社会推崇的对象，也成为大出版集团和出版商追逐的文化名人。但他们无论处于什么境况，都会坚持书评的神圣原则和自己中立的立场。这些职业书评都博学多识，他们写一篇书评如同写一部专著，因为每部书评都像一部考证性著作，对所评图书的资料引用、事实、有无触及法律法规、有无抄袭、涉及个人隐私，或者触犯民族、宗教政策，有无违反常理常规、有悖环境保护以及常识性错误等，都要进行审读、订正，为此，他们往往查阅大量资料，耗费大量时间。这样写出来的书评不仅出版商首肯，图书作者也非常满意，读者也就以此为图书消费的导向。

发达国家的书评功能和作用显而易见。以上所说，仅仅是最明显的功能和作用。其深层功能和作用是无形中起作用的。在这些国度，版权意识深入人心，加上有关创作和出版方面的其他法律规定的完善，无论是作者还是出版者，把侵权、抄袭、触犯个人隐私、违反法律规定、无根据的议论、说大话说假话等现象，当作最大的忌讳，严格避免在其出版物中出现。书评者一旦发现这类情况，便毫不留情地予以指出、批评、揭露和鞭挞，而出版物上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首先销售商下架退货，其次读者也会做出强烈反应，作者和出版者的声誉便会受损。在这种社会舆论和法律监督的氛围下，首先作者要对自己的作品严格负责，推出来的著述能够得到社会的检验和读者的认可；其次，出版者也会对一部作品的出版采

取格外谨慎的态度，尽量做到万无一失。书评的“无情挑剔”、出版者的谨慎和负责态度、读者的监督以及法律的约束，能够最大限度地杜绝侵权和抄袭行为，使整体出版物的原创性和质量不断得到提高，从而推动出版业健康、高速发展。所以说为何发达国家都成为出版大国，版贸规模都很大，其原因就在于此。其中书评的功能和作用亦不可小视。

我国古代至近代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书评文化发展历史，与发达国家的书评文化发展具有一定的共性。书评者均持公正的立场，出于对所评图书和广大读者负责的精神，既有褒扬，又有批评，在文化界留下了良好的影响。所刊发的书评均具有较高的文化含量，广大读者对书评的信任度越来越高，书评者与出版者、作者之间的关系也很谐调。文化大革命十年，不仅正常的出版业遭到严重破坏，各类读物的出版基本停顿，而且思想文化界的良好传统也被批判和丢失，书评文化的发展中断，一切为极“左”的“假、大、空”所取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然在各行各业拨乱反正，几十年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是，在书评文化领域，我国传统的良好文化风气仍然未能恢复，书评作为出版业重要组成部分，得不到文化界的重视，广大读者对书评的重视程度处于最低线，而且书评文化的内容和形态一直处在一味褒扬和吹捧的状态，出版者和作者基本不接受批评的一面，使书评在广大读者和文化界受到极度轻视，甚至不屑一顾。在出版领域，书评不视为文章，故对晋升职称无多少帮助，这也消磨了人们写书评的积极性。几乎每届省部级以上图书评奖需要有关书评和推介时，才临时刊发一些简介文字或所谓的水评。不仅蒙混评奖部门和广大读者，而且助长了形式主义的浮夸作风。这种现象直到目前仍很明显。

20多年来，在书评文化界还存在使人难以接受的不良现象，与目前发达国家的书评文化相比，真是不可想象。一是一些出于评职称或日后评奖为目的的作者或编辑，为还在编辑制作中的著作寻找熟人写书评，定高调吹捧；二是一些作者或编辑，自己写“书评”吹捧自己的著作和所责编的图书交熟人发表，“书评”中诸如“重大价值”、“重要意义”、“补××空白”等“上纲上线”的言辞比比皆是；三是“书评”只可高调褒扬和吹捧，不能真实的批评，其不足之处的提法也是千篇一律地轻描淡写、不痛不痒，而且，对如此万般无耐所提出的“不足之处”最后还要找出“何以产生之”的各种理由；四是书评的内容、结构等基本都显现公式化，先简介，对作者的吹捧，后意义或价值，再小疵，最后以将产生××影响、对××有帮助等结束，一篇“书评”下来，尽是吹捧之言、溢美之辞、口号之句。这类“书评”已经失去了书评所特有的功能和价值，也无法形成自己能够流传于世的文化。书评文化界之所以形成如此局面，与数千年根深蒂固的封建文化传统直接相关，还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恶劣思想文化影响有密切的联系。再说社会的整个思想文化环境难容批评之言，作为反映思想文化的书评文化，也就难逃受其制约，其表现也就只能如此了。因此，在书评界，经常出现如下情况，一个说真话、做出诚恳批评、指出错误或谬误的书评者往往成为出版者和作者“不受欢迎”的人，而且，这类说真话的书评往往很难产，费九牛二虎之力才能与读者见面。

书评文化对促进出版业发展的推动作用，目前远未发挥出来。这是一个很大的遗憾。要改变这种现状，并非容易之举。如果不改变整个社会大的思想文化环境，不转变人们传统陈旧的观念，不创造健康正常的文化批评氛围，那么，书评特有的功能和作用无法有效发挥。

文化的发展受经济发展的制约，经济的发展会促使文化更健康有序地发展；

而在文化的发展变化过程中，自然会“呼唤”相应的秩序和规范，像发达国家目前在其出版业形成的秩序和规范，都具有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的共性特点，随着我国经济、文化的进一步发展，在出版业同样也会形成这些秩序和规范。但是，秩序和规范由人来创造和制定。目前，我国出版业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然而，其中存在很多不良现象，仅以出版物的内容而言，诸如抄袭（表现多方面）、侵权、移植、造假、侵犯个人隐私、违反法律法规、人身攻击、谩骂、歪曲历史、违反环保、宣扬暴力淫秽等现象司空见惯。对此，社会舆论和国家法律法规目前仍然软弱无力。这一方面造成了出版秩序的混乱，另一方面，作者队伍整体素质又不能很好提高，使我国的出版物在国外失去竞争力，在外形不成自己出版文化的形象。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做多方面的工作。其中加强书评工作，创立规整的书评文化，用书评文化特有的功能和作用规范作者的创作活动，去影响和约束出版者的出版行为，去引导广大读者是一件重要的工作，需要文化界加以重视。

书评工作说穿了也是舆论工作的一部分。它通过“评头论足”对出版物起监督作用，促使作者提高原创能力，用各种尺度约束自己的创作行为，促进出版者更加重视编辑工作，以提高出版物质量，引导广大读者正确选择出版物，帮助提高其社会责任感和欣赏能力。

总之，图书在书稿阶段的审读和进入流通领域之后的评论，对图书各方面质量的提高、避免各类差错、提高出版物的原创水平和文化创新、制止抄袭剽窃之风、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图书出版秩序，都具有积极作用和现实意义。

（作者为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